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6.3.3 經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86019843號函核定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品質學養，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自訂。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四、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各系（所）應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五、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 六、各系（所）應根據本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